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遴选 2016-2017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外语 助教项目出国留学人员的函

留金美[2015]7009 号

有关单位:

根据中美两国政府教育交流协定,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继续选派不超过 40 名青年英语教师参加中美富布赖特外语助教项目(FLTA), 赴美国有关高校从事汉语教学工作, 同时进修英语教学法和美国文化、政治、经济等相关课程。部属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2 人; 省属高校由各教育厅(教委)统一推荐, 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推荐不超过 5 人。

一、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表现突出, 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责任心和使命感;
2. 应为各校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英语教师,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(1983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);
3. 具有英语专业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;
4. 过去五年内未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;
5. 目前未在国内(境)外学习或工作;
6. 身心健康;
7. 有效的 TOEFL 网考或 IELTS (学术类) 成绩(均须为 2014 年 5 月以后的考试)。TOEFL 网考成绩不低于 80 分, IELTS (学术类) 总成绩至少 6.0 以上, 口语单项不低于 5.5 分。

二、选拔时间: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即着手进行选拔工作, 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即日起分别登录

<http://apply.embark.com/student/fulbright/flta/27/>及
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 进行网上报名,并于2015年6月19日
前将单位公函(含被推荐人名单)寄(送)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秘
书处美大事务部。

凡未按要求进行选拔推荐,并未在两个网站上进行报名或逾
期提交申请材料者将不予受理。应提交材料及其要求详见附件
一。

三、评审安排:

1. 2015年6月下旬-8月下旬:资格审核、通讯评审;
2. 2015年8月下旬-9月上旬:面试通知;
3. 2015年9月中下旬:面试;
4. 2015年10月上旬:公布通过面试的候选人名单;
5. 2016年5月:公布录取人员名单。

四、本项目录取人员将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,留学身
份为访问学者,留学期限为一学年(一般为9-10个月)。在美期
间的生活费由美方负担,往返国际旅费由中方负担。规定所选课
程的学费由美方接收院校支付或免除。派出时间暂定为2016年
8-9月。

五、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的有关规定,被录取人员派出前须与
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及交存保证金等手续。学习结束后须严
格遵守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相关规定,按期回国服务。

六、遴选工作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秘书处
联系。有关填表和材料准备方面的问题,请参阅常见问题解答
(附件二)或与美国国际教育协会北京办公室联系。

电子邮件: Fulbright.FLTA.China@iie.org

(美国国际教育协会北京办公室不接受电话咨询)

联 系 人: 杨峥/王国鹏

电 话: 010-66093951/010-66093947

传 真: 010-66093945

电 子 邮 件: zyang@csc.edu.cn/gpwang@csc.edu.cn

邮 编: 100044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 A3楼 13层国家留学
基金管理委员会美大事务部

附件：一、2016-2017年度中美富布赖特外语助教项目应提交
申请材料及要求
二、2016-2017年度 FLTA 申请常见问题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抄报：国际司